

第三章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与倡导性规定

【本章重点难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了解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与倡导性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其贯彻实施,重点掌握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制原则。难点在于把握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及其处理的法律规定。

【引导案例】

方某(男)与赵某(女)经人介绍相识,于2019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最初感情尚好,后因家庭琐事,双方经常争吵、打架。自2020年3月起,方某经常殴打赵某,曾致赵某轻型颅脑损伤,住院5天。赵某觉得婚姻生活无法继续,便于2020年12月向方某提出离婚并分居。方某不同意离婚,多次以电话、微信等方式恐吓、威胁赵某。2021年3月1日,方某更是到赵某住处骚扰、砸门,并吵闹一个多小时,直至民警到达后才将其劝离。赵某认为自己的精神和人身安全受到极大威胁,于2021年5月6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请问:赵某的诉讼请求能得到法院支持吗?

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是婚姻家庭立法的指导思想,是制定婚姻家庭编和相关政策的依据,决定着婚姻家庭立法的性质和内容,也是解释和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依据。首先,它是指导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思想,反映着立法者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要求,从而确定了一个国家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性质和发展方向。其次,它体现了婚姻家庭立法必须遵循的准绳,贯穿于全部婚姻家庭法律的始终。任何一条具体的规则和內容都必须以它为根据,不得与之相违背。最后,它的性质决定了在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进行具体解释或者在实践中适用时都必须以它为最根本的依据。

本章阐述的主要内容包括我国婚姻家庭编的五项基本原则、禁止性规定和倡导性规定及其贯彻实施。在2020年《民法典》颁布前,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规定了五项基本原则,即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和计划生育原则,并作出了保障基本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的倡导性规定。^①根据调整我国婚姻家庭新情况的需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以上基本原则、禁止性规定和倡导性规定进行了如下修改补充:一是,增补了两项基本原则,即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

^① 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第2—4条。

则和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①；二是修改补充了一项基本原则，即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原则；三是，删除了计划生育原则；四是，补充婚姻家庭关系的倡导性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②同时，为保障这些基本原则的贯彻实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沿用了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和1998年修正的《收养法》的以下禁止性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③

第一节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

一、确立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的意义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婚姻家庭法的首要原则，对促进婚姻家庭幸福美满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作为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具有物质生产和人口再生产等重要职能。婚姻家庭的稳定与和谐，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和谐社会的构建。但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非婚同居、同性伴侣、丁克家庭等多元化新家庭形式的出现，婚姻家庭的稳定性受到一定冲击。因此，确立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原则，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保护婚姻家庭的职责，有利于引导民众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④

（二）有利于加强对婚姻家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婚姻家庭通常被认为是人们的“私生活”，在自然人的私生活领域，国家公权力并非放任不管，而是要对婚姻家庭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权、生育权、夫妻财产权以及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孙之间的抚养、扶养、赡养等婚姻家庭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予以保护，对于侵害婚姻家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进行干预、禁止。因此，确立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在法律层面正面宣示了对婚姻家庭保护的國家责任，同时设立了婚姻家庭成员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和破坏婚姻家庭行为的禁止性规范，国家以婚姻家庭法律规范指引当事人的行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婚姻家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① 必须说明，关于收养的基本原则，本书在第七章予以论述，故本章从略而不予论述。

^② 《民法典》第1043条。

^③ 参见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第3条，1998年修正的《收养法》第20条，《民法典》第1042条和第1044条第2款。

^④ 参见陈苇、贺海燕：《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与制度新规》，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1期。

（三）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① 习近平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我们要认识到，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不是抽象的，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② 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的基础结构和制度，是人赖以生存的土壤和幸福的源泉，家和才能万事兴，社会才能和谐稳定，正所谓“齐家、治国、平天下”。因此，确立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既有利于保障婚姻家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的内涵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的内涵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③

第一，国家保护婚姻家庭，意味着国家应尽可能地保证每个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的婚姻家庭生活权利得以实现，保护每个合法的婚姻家庭能够正常发挥其功能。

第二，保护婚姻家庭既是国家必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又是国家的一种权力。据此，国家必须尊重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私生活的合法自主权，同时，为保护婚姻家庭，国家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干预民众的私生活。

第三，遵循国家保护婚姻家庭的原则，任何妨碍他人正当行使婚姻家庭权利或有可能侵害他人此项权利的行为都必须予以禁止。

三、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的主要法律规定

联合国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规定：“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保护。”我国《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都有关于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规定。

我国现行《宪法》第 33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 49 条进一步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我国《宪法》的规定，既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倡导保护家庭的积极响应，也是我国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婚姻家庭、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实现婚姻家庭职能的必然要求。我国《宪法》对于婚姻家庭保护的规定是分层次的，强调婚姻家庭作为基本的制度与社会秩序，国家负有保护和维护的义务，首先是对家庭主体的保护，其次是家庭成员内部关系的义务规定，最后是禁止性条款。^④

我国《民法典》总则编、婚姻家庭编都有关于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规定。《民法典》总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 页。

③ 参见杨遂全：《论国家保护婚姻家庭的宪法原则及其施行》，载《中国法学》2001 年第 1 期。

④ 参见胡敏洁：《“受国家保护的‘家庭’”释析》，载《浙江学刊》2020 年第 5 期。

则编第3条明文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同时，其他条文还对涉及婚姻家庭的具体人格权、身份权、财产权、继承权、弱势群体作出保护性规定。^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41条首次明确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并在修改增补的具体法律规范中，既更加尊重婚姻家庭当事人的意愿，又加大了对婚姻家庭的保护力度。例如：在结婚制度中，减少禁止结婚和无效婚姻的法定事由，修改补充可撤销婚姻制度，新增重大疾病的如实告知义务；在家庭关系中，新增夫妻家事代理权及其限制规则、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之诉规则；在离婚制度中，新增离婚冷静期，补充诉讼离婚准予离婚的法定事由、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原则，修改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的适用条件，增加离婚损害赔偿法定事由的兜底条款；在收养制度中，放宽被收养人的年龄和收养子女的人数限制，修改收养人的条件，增加收养评估规则等。《民法典》这些新增的制度或规则、原有制度的修改补充，彰显了加强国家对婚姻家庭保护的立法理念。^②

四、贯彻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的基本要求

坚持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反映了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家庭安宁的内在规律。其基本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③

第一，立法上，法律法规的制定和相关政策的出台都应当贯彻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护婚姻家庭的制度和政策体系。

第二，执法上，所有行政执法、社会管理、公共管理和矛盾纠纷调处都应该关注婚姻家庭问题，认识婚姻家庭的特性并尊重其规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增进和谐因素，化解不和谐因素，促进婚姻家庭的和睦稳定。

第三，司法上，办理婚姻家庭案件、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要认清婚姻家庭亲属关系具有伦理性 and 婚姻家庭法具有身份法属性，要贯彻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对于法律的适用和解释不能简单套用财产法规则，而要兼顾实现婚姻家庭整体和当事人、第三人及权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努力使法律效果与道德效果、当事人的心理情感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实现。

第四，用法上，一切党政机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都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关心婚姻家庭，重视婚姻家庭，保护婚姻家庭，积极建设婚姻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五，守法上，自然人作为婚姻家庭的民事主体，既要依法行使自己的婚姻家庭权利，也要依法承担自己的婚姻家庭义务。同时，还要承担婚姻家庭文明建设的主体义务，注重修身齐家，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① 参见《民法典》第110、112、113、124、128条。

^② 参见陈苇、贺海燕：《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与制度新规》，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1期。

^③ 参见杨大文、龙翼飞主编：《婚姻家庭法》（第八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52—53页。

第二节 婚姻自由原则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一) 婚姻自由的概念

婚姻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婚姻自由,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公民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或干涉。对婚姻自由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把握:

第一,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人身权利。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在婚姻问题上的体现。我国现行《宪法》第49条第4款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民法典》第1041条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我国现行《刑法》第257条第1、2款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此可见,婚姻自由是受法律保护的一项人身权利。它作为人身权利,只能由当事人本人享有和行使,其他人不能代为行使。任何人,包括当事人父母,都不得侵犯这种权利,否则就是违法行为。

第二,婚姻自由权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婚姻自由和其他自由权利一样,要受到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约束,同时还要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婚姻当事人只有在这些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婚姻自由权利,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结婚的条件和程序、离婚的条件和程序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就是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如果逾越了界限,违反了法律,不但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可见,婚姻自由的权利既不允许任何人侵犯,也不允许当事人滥用。

由上可见,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人身权利,我们必须正确地理解和行使这一权利。既要反对包办、买卖婚姻等侵犯婚姻自由权利的行为,也要反对当事人滥用婚姻自由的权利。应当指出,公民的婚姻自由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为公民实现婚姻自由创造了条件,而公民正确地行使婚姻自由权利反过来也会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二) 婚姻自由的内容

婚姻自由即婚姻当事人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①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的内容。

1. 结婚自由

结婚自由是指公民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民法典》第1046条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根据该规定可知,公民是否结婚、与谁结婚、何时结婚,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任何人,包括当事人的父母、亲友、领导都无权对此进行强迫或干涉,也不得以家庭出身、受教育程度、财

^① 有关婚姻自由与婚姻自主两者的关系,参见刘国华、帅学农:《“婚姻自由”向“婚姻自主”的理性回归》,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警官学院编:《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论文集》,2013年印制。

产、宗教信仰等为由于干涉他人婚姻。自愿是实现结婚自由的前提,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是以双方自愿为基础的结婚所应具备的条件,因此,结婚必须坚持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进行强迫、欺骗、乘人之危或者第三者对结婚进行强迫或干涉。但是结婚自由不得违背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结婚自由并不意味着婚姻当事人在结婚问题上可以为所欲为,当前既要反对包办、买卖婚姻等强迫或干涉他人结婚自由的行为,也要反对结婚上的各种轻率行为,结婚当事人应当持对本人、对对方、对后代以及对社会负责的严肃慎重态度,认真对待结婚问题,遵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以建立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

2. 离婚自由

离婚自由是指公民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婚姻的缔结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条件,当夫妻感情完全破裂而无法继续维持婚姻关系时,依法解除这种不美满的婚姻是完全必要的,这无论对于双方,还是对于社会,都是一件幸事,把离婚一律当成悲剧是错误的。离婚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人身权利,其他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但是,由于离婚是一种重要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权利的行使不仅涉及夫妻双方,还关系着家庭的离散和子女的利益及社会的利益,因此,夫妻双方必须慎重对待离婚问题,避免轻率离婚行为的发生,对于感情确已破裂而无法调解和好的夫妻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对于离婚条件和程序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实现离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的关系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共同构成了婚姻自由的完整内容,两者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没有结婚自由就没有离婚自由,没有离婚自由也就没有真正的结婚自由。结婚是普遍行为,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是特殊行为,往往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的,离婚为再次缔结自由的婚姻创造了条件,因此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重要补充,没有离婚自由,就不可能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婚姻自由。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两者互相结合,构成了完整的婚姻自由。《民法典》中有关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的规定,体现了婚姻问题上自由与秩序的统一,指出了婚姻自由的范围,划清了合法与违法的界限,这些必要的约束,并不意味着对婚姻自由的限制,恰恰相反,它是对婚姻当事人行使婚姻自由权利的切实保障。

二、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婚姻自由的实现与社会的发展条件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在我国,一方面,现代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为婚姻自由的实现提供了一定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另一方面,我国是有着两千多年封建历史的国家,婚姻家庭领域还存有封建婚姻家庭观念的残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婚姻自由的实现,因此,为了保障婚姻自由原则的实施,《民法典》第1042条第1款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要贯彻落实婚姻自由原则,必须禁止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

(一)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1.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

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违背婚姻当事人的意愿,强迫其

缔结婚姻的行为。包办婚姻既包括违背一方当事人的意愿,也包括违背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例如,父母不顾女儿的反,坚持让女儿定亲,并强迫其出嫁。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换亲和童养媳均为包办婚姻的形式。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缔结婚姻的行为。例如,父母为索取大量的彩礼或养育费,不顾女儿的反而为女儿包办婚姻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买卖婚姻主要表现为父母索取钱财、拐卖妇女两种形式。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禁止的违法行为,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共同点在于:都是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违背当事人的意愿而对婚事的强迫。不同之处在于:买卖婚姻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而包办婚姻无此特征,因此,包办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而买卖婚姻一定是包办婚姻。

2. 禁止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其表现形式多样,诸如子女干涉丧偶或离婚的父母再婚、干涉寡妇再婚、干涉男方到女方家落户、干涉离婚自由等。在现实生活中,子女干涉丧偶或离婚的父母再婚的现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此,《民法典》第1069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此外,我国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1条第1款明确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做法,均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之,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都严重侵害了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权利,危害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故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明文禁止这些违法行为。因此,一方面必须继续深入宣传《民法典》,普遍提高民众的婚姻法律意识,肃清婚姻家庭领域的封建思想残余;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婚姻家庭领域的执法力度,严格对婚姻的管理和监督,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应区别对待,对于一般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要对当事人予以严厉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罚,而对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据我国现行《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以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二)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这种婚姻的缔结是双方自愿的,但是,婚姻当事人的一方(大多数为女方)向对方索要一定的财物,作为结婚的先决条件,在实践中也会出现女方父母借婚姻从中索取一部分财物,不满足就不同意结婚。这不是正确行使婚姻自由权利的行为,而是婚姻当事人一方对婚姻自由权利的滥用,属于被《民法典》禁止的一种违法行为。

当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现象比买卖婚姻的现象更严重、更普遍。尽管从表面上看男女缔结婚姻是自愿的,但是从实质上仍然摆脱不了金钱至上的婚姻观,严重破坏了社会风气,腐蚀了人们的思想,妨害了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给婚姻当事人婚后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不利的影响,这也是家庭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之一,不利于婚姻的美满幸福,其危害性不可低估。有关部门应严肃认真地处理此类问题,处理时一般以批评教育为主,对借婚姻索取财物

的一方,应责令其将所得财物部分或者全部返还给另一方。

(三) 划清婚姻自由问题上的若干界限

无论是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还是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均阻碍了婚姻自由原则的全面贯彻,属于违法行为。在具体处理因此而引起的纠纷时,应正确掌握法律和政策的精神,注意划清以下几种界限:

第一,划清包办婚姻与父母主持或经人介绍且本人同意的婚姻的界限。前者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当事人的结婚是被迫的,是一种违法行为;而后者虽然是由父母主持或者经人介绍的,却是在婚姻当事人双方相互了解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同意缔结婚姻关系的行为,符合婚姻自由的原则,是一种合法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二,划清买卖婚姻与借婚姻索取财物行为的界限。前者是违反婚姻当事人的意愿,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以强迫为手段的婚姻,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后者是在婚姻当事人自愿缔结婚姻的基础上索取财物,并作为结婚的先决条件,是一般性的违法行为。两者虽然都以索取财物作为结婚的条件,都是违法行为,但是在违法性质、程度和后果上都有所不同,因而法律后果也不一样。在财物的处理上,属于包办、买卖婚姻所得的财物,离婚时,原则上依法收缴;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①

第三,划清借婚姻索取财物与男女自愿赠与的界限。前者是一方向他方主动索取,并作为结婚的先决条件,给予方是在被迫的情况下给予财物的,是一种违法行为;后者是男女双方基于互相爱慕,而自愿赠与财物以表心意或作为纪念,不附任何条件,与结婚不发生直接的联系,是一种合法行为。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第四,划清说媒骗财与正当婚姻介绍的界限。前者以说媒为手段,其主要的目的在于骗取财物,是一种违法行为,如果数额较大,应按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后者是人们出于善意而为男女相识提供帮助,或者是诸如婚姻介绍所等正当的社会机构为未婚男女以结婚为目的的相识提供帮助,是一种合法行为,受法律的鼓励和保护。

第五,划清一般干涉婚姻自由和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界限。二者都是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违法行为,后者是犯罪行为。我国现行《刑法》第257条第1、2款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划清以上界限的目的,是根据现实中的不同情节,运用法律区别对待,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制裁违法犯罪行为,以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第三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一夫一妻制原则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的基本原则之一。坚持和维护一夫一妻制原则对于保证我国民众婚姻家庭幸福,保障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以及发展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① 1984年《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18条。

一、一夫一妻制概述

(一) 一夫一妻制的概念

一夫一妻制亦称单偶婚、个体婚,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它的基本法律要求有: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任何已婚者在其配偶死亡或者离婚前都不得再行结婚;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都是非法的,都要受到法律的禁止、取缔以及制裁。

(二)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和发展

人类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演变和发展,经历了从群婚制到对偶婚制再到一夫一妻制的发展过程。恩格斯运用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揭示了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并明确指出,经济基础决定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的形态随经济基础变化而变化,社会生产力是其根本动力。

一夫一妻制自产生以来,经历了长期演变过程。依历史发展顺序可将其划分为四个不同阶段,即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这些婚姻家庭制度由于各自的社会经济基础不同,因而产生了各自不同的特征。例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实际上就是妻子单方面的一夫一妻制、丈夫的一夫多妻制。但不可否认,一夫一妻制度是迄今为止最文明、最进步的婚姻家庭制度。

(三) 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必要性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就是1950年《婚姻法》,从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到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再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都毫无例外地把一夫一妻制原则作为《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必要性如下:

第一,一夫一妻制符合婚姻的本质要求。在现代社会,夫妻感情是维系婚姻关系的基础,感情的专一性和排他性决定了必须实行一夫一妻制。恩格斯曾经指出:“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那么,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①只有实行一夫一妻制,才能为夫妻感情的专一和长久以及共同抚育子女和赡养老人创造条件。而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都是对爱情专一性的践踏,不利于婚姻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的义务,正是一夫一妻制的必然要求。

第二,一夫一妻制是真正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条件。我国古代社会的一夫一妻多妾制是男尊女卑、男女不平等的重要体现,新中国成立后,已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提倡男女两性在政治、经济、文化及婚姻家庭等各个方面都是平等的。只有实行一夫一妻制,才能提高妇女的地位,保护妇女的权益,真正实现男女平等。

第三,男女性别的自然比例也要求实行一夫一妻制。在人类社会,男女两性在大多数时间的比例是平衡的,它在客观上限制了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只有在立法上规定一夫一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5页。

制,保障公民有同等的机会建立正常的婚姻家庭生活,才能够避免两性冲突。

第四,一夫一妻制符合世界发展潮流。人类社会在不断地向前发展,在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都实行一夫一妻制,而实行一夫多妻制或者一妻多夫制的国家越来越少,这是大势所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

二、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男女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为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贯彻实施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法律基础。但我们也应当认识到,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婚姻家庭制度仍需要经历逐渐完善的过程。由于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婚姻家庭领域内的一些旧制度、旧思想的残余导致违背一夫一妻制原则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更好地贯彻一夫一妻制度,我国《民法典》第1042条第2款明确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一) 禁止重婚

1. 重婚的概念

重婚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已经存在一个有效的婚姻关系,在该婚姻关系终止前又与他人结婚或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婚姻关系的行为。前者称前婚,后者称后婚,即重婚。重婚是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行为,为《民法典》所禁止。

重婚从学理上可分为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两种。法律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登记结婚而形成的重婚。事实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前婚未解除,虽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无论是法律上的重婚还是事实上的重婚,只有前婚是有效的婚姻,后婚才能构成重婚。若前婚存在婚姻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被依法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后,则不能构成重婚。

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法律上的重婚相对较少,多为事实上的重婚。因为结婚登记需要履行相关手续,并经过婚姻登记机关审查,有配偶者难以再次办理登记结婚。所以,有配偶者不办结婚登记而与他人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事实重婚较多。

这里必须注意,199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法复[1994]10号)规定: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发布施行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然而,此批复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自2013年1月18日起废止。其废止的理由为:一是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已废止;二是我国现行《刑法》对于重婚的处理已有明确规定。^①也就是说,自2013年1月18日起发生的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已不再被认定为构成事实上的重婚。

2. 重婚的法律后果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2012年11月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0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8日起施行。

根据我国《民法典》和《刑法》的有关规定,重婚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主要有以下两种:

(1) 重婚的民事责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重婚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婚姻制度中,重婚是婚姻无效的法定事由之一。第二,重婚是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情形之一。《民法典》第 1079 条规定,因婚姻当事人一方重婚引起的离婚诉讼,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第三,一方的重婚行为是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之一。《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因重婚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2) 重婚的刑事责任。从刑法角度来看,重婚构成犯罪的,应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我国现行《刑法》第 258 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是如果自己没有配偶,而是被他人欺骗,不知道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不构成重婚罪。此外,我国现行《刑法》第 259 条第 1 款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是为保护现役军人的婚姻作出的规定,即对破坏军婚的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同居或重婚行为加重处罚。

3. 重婚行为应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虽然我国法律明令禁止重婚,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重婚仍然存在并时有发生,因而正确界定重婚行为的罪与非罪是有必要的。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对 1950 年《婚姻法》施行前的重婚、纳妾等历史遗留的重婚,若当事人相安无事的,承认其婚姻关系有效,妻和妾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若当事人要求离婚的,则应依法解除其婚姻关系。该法施行后发生的重婚和纳妾,不再具有婚姻法法律效力,并且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有配偶的妇女被拐卖后而重婚的。实践中有些已婚妇女,由于被拐骗、绑架、贩卖而被迫与他人再次结婚,由于这种情况下的重婚并非出于妇女自身的意愿,不具有重婚的故意,因而不宜将此种情形归入重婚罪的范围。

(3) 夫妻一方因不堪虐待外逃而重婚的。此类情形多表现为妻子不堪丈夫及与其共同生活的夫家其他人一贯的虐待而重婚。这种情况下,由于重婚一方只是为了摆脱虐待,避免遭受更严重、更长久的伤害,具有较小的社会危害性,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因而不宜以重婚罪定罪处罚。

(4)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件迫于生计而重婚的。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一方与配偶失去联系,甚至知道配偶尚健在,但是迫于生计而不得不再与他人结婚。这种重婚行为虽然具有主观故意,但是由于灾难而不得不为之,其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样不宜以重婚罪定罪处罚。

4. 处理重婚应注意的两个问题

(1) 重婚的基本处理原则应当是承认和保护前婚,否认和解除后婚。但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处理中应当从案件的实际出发,考虑重婚形成的原因、情节和后果,分别情况,区别对待。

(2) 重婚罪不属于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因此对重婚罪的追究一般应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如果检察机关没有提起公诉,受害人在掌握重婚行为证据或证

据线索的情况下,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重婚案件的刑事自诉。^①

(二)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针对我国近几年来较为突出的婚外同居现象,为了维护一夫一妻制度,保护正常的婚姻家庭关系,《民法典》沿用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之规定^②明文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概念

关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概念,《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条明确规定,“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因此,构成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主体上至少有一方为有配偶者;(2)同居对象是婚外异性;(3)同居者不以夫妻名义生活;(4)共同居住生活要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俗称为“姘居”,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具体多表现为“包二奶”“包二爷”等情形,而且逐渐由隐蔽转为公开,由部分经济发达地区蔓延到部分经济落后地区。这些现象无疑严重违背了一夫一妻制原则,破坏了正常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败坏了社会风气,是违法行为。

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相关概念的区别

(1)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事实上的重婚的异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事实上的重婚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之处。从构成要件看,两者的相同点在于:主体都是一方或者双方有配偶,都与婚外异性有稳定的一定时期的同居生活。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一是共同生活的名义不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并不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周围的人也不认为他们是夫妻关系;而事实上的重婚则公开以夫妻名义生活,周围的人也认为他们是夫妻关系。二是法律后果不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除与现役军人配偶同居外,不构成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如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导致离婚的,则要承担相应的民事后果和民事责任:(1)法院对调解无效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判决准予离婚;(2)在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至于事实上的重婚,在2013年1月18日前在我国则构成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通奸的异同。通奸是指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秘密地、自愿地发生两性关系的行为。^③通奸的双方对外不以夫妻名义,对内不共同生活。有配偶者和他人同居和通奸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之处。二者的相同点在于:主体都是一方或者双方有配偶,两性关系都是不以夫妻的名义。不同之处在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有共同的家生活,而通奸不管是偶发的或是长期性的,均没有同居生活。^④我国目前并没有将通奸行为纳入法律规制的范围,而是由道德规范予以规制。

3.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法律后果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违反社会公德,败坏社会风气,破坏一夫一妻制,影响夫妻和睦,引起家庭纠纷,影响安定团结,因此,一经查明,行为人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及

^① 参见陈苇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二版),群众出版社2012年版,第57页。

^② 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第3条。

^③ 参见巫昌祯主编:《婚姻家庭法新论——比较研究与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4—95页。

^④ 例如:某男(已婚)与某女(已婚)在工作期间产生感情并且发生了性关系,但由于其并没有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故不构成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只是一般的通奸行为。

法律责任。^①

(1) 民事后果与民事责任。依据《民法典》第 1079、1091 条的规定,以与他人同居为由诉请离婚,法院经调解无效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判决准予离婚。并且,与他人同居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2) 刑事责任。为了保护现役军人的婚姻,我国现行《刑法》第 259 条第 1 款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节 男女平等原则

一、男女平等原则概述

在我国,男女平等原则既是宪法原则,又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我国现行《宪法》48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民法典》有关“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等的规定,将男女平等原则确立为婚姻家庭编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国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在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对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进行了全面的具体化。1995 年 9 月 4 日,江泽民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明确提出:“男女平等是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②

(一) 男女平等原则的概念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1975 年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简称《墨西哥宣言》)对男女平等作了明确的阐释,并为联合国所有成员所承认。根据《墨西哥宣言》,男女平等包括五项内容,即男女在人的尊严、价值、权利、机会、责任上的平等。^③ 尊严的平等主要指人格地位上的平等,价值的平等指作为人的价值上的平等,权利平等主要指享受权利(力)、利益、待遇上的平等,机会平等主要指发展机遇的平等,责任平等主要指义务分配方面的平等。^④ 男女平等原则,作为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要求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男女两性处于平等的地位,受到平等对待,禁止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

① 主编注:我国现行法律对于第三者侵害婚姻关系的民事责任尚无规定,关于第三者侵害婚姻关系的民事责任之理论研究,参见杨遂全主编:《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1—191 页。

② 主编注:关于马克思主义之性别公正理论的研究,参见宋建丽:《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重新理解性别公正》,载《妇女研究论丛》2014 年第 2 期。

③ 参见全国妇联国际联络部:《历次世界妇女大会情况》,载《中国妇运》2015 年第 11 期。

④ 参见李霞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9 页。

(二) 男女平等的发展历程

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与其社会地位、政治地位相一致,是平等关系还是尊卑主从关系,归根结底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制度。在原始社会,原始公有制经济决定了男女两性是一种朴素的平等关系。

从历史上看,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阶级压迫是男女不平等、妇女受压迫的社会根源。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随着男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地位逐渐上升,男子掌握了社会和家庭中的一切大权,男女两性的不平等地位开始在法律、社会习俗、道德规范中体现出来,体现为男尊女卑,妇女逐渐沦为男性的附属。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男女平等的真正实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社会条件。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解放妇女、实现男女平等看作革命事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恩格斯说,“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①。妇女解放的第一步是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重新回到社会公共领域。政治解放是妇女解放的重要方面,而经济解放则构成了妇女解放不可缺少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妇女的社会地位有了全面的提高,妇女已经成为各条战线上的一支不可或缺的主力军。我国历部《宪法》和相关法律都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可以说,男女两性法律地位的完全平等已经基本实现。但是也要看到,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和传统观念的影响,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与法律上的平等之间还有差距。因此,要从法律上的平等过渡到实际生活中的完全平等,仍然需要经历长时间的共同努力。

(三) 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

婚姻家庭关系中男女平等的内容,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包括婚姻关系上的男女平等和家庭关系上的男女平等;从内容的性质角度看,包括人身关系上的男女平等和财产关系上的男女平等。

1. 婚姻关系上的男女平等

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男女双方有同等的缔结婚姻的权利,解除婚姻的权利。婚姻缔结以后,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夫妻在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方面的权利义务也都是平等的。例如: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夫妻双方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有互相扶养的权利和义务,有平等的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等。

2. 家庭关系上的男女平等

在我国家庭中,除夫妻关系外,还有父母子女关系、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在这些关系中,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例如:在人身关系方面,在姓氏问题上,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在财产关系方面,父和母抚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接受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也是平等的;祖辈抚养孙辈、孙辈赡养祖辈的义务也是男女平等的;兄弟姐妹间互相扶养的权利和义务、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都是男女平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8页。

二、男女平等原则在我国的贯彻与实施

男女平等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也是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和努力推进的一项工作。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男女平等原则的深入贯彻实施,我国广大妇女在经济上越来越独立,其社会地位、经济地位、政治地位有了很大提高,在家庭中的实际地位也有了很大变化。

但是,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的残余影响,目前仍在影响着部分人的思想和言行,导致在婚姻家庭领域里歧视妇女、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如限制妻子参加社会活动、夫对妻实施家庭暴力、打骂和虐待妇女、剥夺女性的继承权等。

因此,有了法律的保障并不等于能够完全落实,男女平等原则的贯彻与实施仍然任重道远,需要多途径、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不仅男性要摒弃男尊女卑的传统思想,树立男女平等的观念,明确在婚姻家庭领域中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而且女性自身也要不断提高思想文化水平以及综合素质,以逐步消除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男女两性在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中实际存在的差别,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以实现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一切权利。

第五节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无论在社会上还是在家庭中一般都处于弱势地位,因而他们的合法权益往往容易受到侵犯,因此,要对他们的合法权益予以特别保护。我国法律从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现实情况出发,在具体条文中作出了特殊的规定,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国家对弱势群体的照顾与关怀。

一、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大了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力度,目前,基本上形成了以我国现行《宪法》为根据,以我国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民法典》《刑法》《劳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作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与男女平等原则的立法精神是一致的。男女平等是基础,是一般性原则;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是补充,是特殊原则。两者相辅相成,共同保障建立男女平等、男女家庭成员共同发展进步的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一)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义

首先,有利于促进男女两性从法律上的平等向实质上的平等过渡。妇女占我国人口的半数,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可缺少的力量,发挥着“半边天”的作用。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充分发挥妇女的聪明才智,调动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妇女的法律地位如何,妇女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切实的保护,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必须在强调男女平等原则的同时,对妇女的合法权益加以特殊的保护。

虽然我国法律已明确赋予男女两性平等的法律地位,目前我国妇女的地位相对于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在现实生活中仍然存在一些男女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在农村,这一现象更加突出,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有些丈夫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妇女,侵害妇女的财产权利,限制妇女在家庭里行使平等的权利等。在婚姻家庭领域贯彻与执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有利于切实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落实男女平等原则,促进男女两性从法律上的平等向实质上的平等迈进。

其次,针对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对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给予特殊保护。妇女基于其生理、体质等特点,与男性具有显著区别。妇女承担着生儿育女、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其在家庭生活中的角色无可代替,身体负担和精神负担较男性重。因此,法律除了规定男女平等原则外,还应根据妇女的生理特点,特别规定妇女在婚姻家庭中享有男性所不享有的某些权利,给予她们特殊保护。^①

(二)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

在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许多章节中都充分体现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在“离婚”这一章中则表现得更为具体和突出。

1. 离婚程序方面的特殊保护

《民法典》第1082条明确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身体上和精神上都要承受一定的负担和压力,而女方的身体健康、心理稳定和精神愉快直接关系到胎儿和婴儿的发育和成长。因此,为保护妇女、胎儿和婴儿的身心健康,减少离婚给女方造成的强烈刺激,法律特别对一定时期内男方的离婚请求权加以限制。

2.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方面的特殊保护

《民法典》第1087条第1款明确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目前,我国妇女的经济条件和男子相比总体上仍有一定差距,加上在一些农村地区还有封建思想的残余影响,男女双方在离婚时女方不能分得任何财产,因此,必须在财产分割上照顾女方权益,以保障女方离婚后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且保证妇女不会因为经济问题的顾虑而影响其正常地行使离婚自由的权利。

3. 离婚时的补偿请求权

《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虽然夫妻双方对婚姻家庭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担平等的义务,但是在社会生活中,由于条件所限以及家庭内部角色分工等因素影响,通常由已婚妇女

^① 例如,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离婚诉讼中,在女方处于“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的特殊时期,男方的离婚请求权受到限制;又如,在离婚时财产分割中确立了照顾女方原则等。

承担主要的家庭照料责任,由此而付出的大量时间和精力大大限制了她们的发展。^①与此不同的是,丈夫则因有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社会发展,从而获得了较高的社会地位或者较强的经济能力。从这个角度看,离婚补偿请求权虽然平等地适用于男女双方,但立法侧重点则在于维护已婚妇女的合法权益。

4. 离婚时的帮助请求权

《民法典》第1090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该条规定虽然平等地适用于夫妻双方,但现实生活中,离婚时面临困难的往往以女方居多,需要给予帮助的也多为女方,因此,该条规定实际上也体现了对妇女的特殊保护。

此外,我国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保障妇女权益的专门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对妇女权益保障的内容规定得更加具体,可操作性更强。^②

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义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接班人。他们的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未成年人无论是心智还是身体都尚未发育完全,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意识都还有所欠缺。因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使他们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既是国家的任务,也是家庭的重要责任。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有很大差别,经历了一个由附属到独立的发展过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子女被视为父母的私有财产,漠视子女利益是当时婚姻家庭的特征之一,父母子女关系以“父为子纲”为最高原则,成为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因此,未成年人没有独立的人格,其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根本上改变了未成年人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法律地位,父母子女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保障。我国现行《宪法》第46条2款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第49条第1款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如遗弃女婴或残疾儿童、虐待儿童甚至出卖亲生子女等。因此,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无论对未成年人本人、对家庭还是对社会都有着重要意义。

^① 主编注:关于老年妇女问题的研究,参见王小璐、风笑天:《沉默的需求:老年女性的社会支持现状及困境》,载《妇女研究论丛》2014年第2期。

^② 主编注:关于中国妇女儿童权益法律保障情况的实证调查研究,参见陈苇主编:《中国妇女儿童权益法律保障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中国五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妇女儿童权益法律保障情况为对象》(上卷、下卷),群众出版社2017年版。

（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家庭关系、离婚等章中都有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具体规定。

1.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民法典》第1067条第1款和第1068条明确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2. 不同类型的子女地位平等

在我国，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的子女，除婚生子女外，还包括非婚生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和养子女，他们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上述规定有利于保障未成年非婚生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和养子女的合法权益。

3. 法定情形下祖辈对孙辈的抚养义务以及兄姐对弟妹的扶养义务

《民法典》第1074条第1款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第1075条第1款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这一规定符合我国家庭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我国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作出了更为具体和全面的规定。我国首部《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991年9月通过，时隔15年后，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出现的城市流动儿童增多、农村留守儿童大量存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等新情况、新问题，我国于2006年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了较全面的修订。该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通过强化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和法律责任等途径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2020年10月17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通过，新法将原来的第56条修改为第110条，修改后的内容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三、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一）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义

从古至今，尊老敬老都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美德。老年人在工作中为国家和社会

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在抚养子女、操持家务中为整个家庭贡献了毕生的心血和精力。当他们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理应得到社会 and 家庭的尊敬、照顾和帮助。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环境、医疗保健设施的不断改善,以及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人类寿命普遍延长,老年人数量迅速增长。因此,如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随着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老年人不仅需要子女在经济上给予帮助、在生活上给予照顾、在精神上给予慰藉,也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社区等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从物质、精神、文化、法律等方面探索老年人保障体系的完善。

我国现行《宪法》第4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但从我国目前的现实生活来看,老年人仍主要依靠家庭养老。国家应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多数子女对老年人都能够关心、尊敬和照顾,尽到自己应尽的赡养义务,但仍然有一些家庭出现了遗弃、虐待老年人的情况。因此,要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医、老有所乐”的“五有”目标,必须加强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二)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1. 对敬老爱幼的规定

《民法典》第1043条第2款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体现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基本原则的精神。

2.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我国现行《宪法》第49条第3款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民法典》第1067条第2款对此作了基本一致的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而且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即子女对父母赡养扶助的义务不因父母的离婚、再婚而消除。此外,《民法典》第1074条规定了祖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即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我国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4条第1款明确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第18条第1、2款则进一步明确了对老年人的精神赡养:“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3. 保障老人的婚姻自由权

因子女干涉父母婚姻自由现象时有发生,我国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1条第1款明确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民法典》第1069条亦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父母也有婚姻自由,享有离婚和再婚的权利,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的婚姻生活。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了

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任务。(2)确定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3)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4)强调赡养人对老年人有提供精神慰藉的义务。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5)设专章规定“社会优待”,增加了老年人社会优待的内容,扩大了优待对象的范围。(6)确定老年人委任监护制度。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监护责任。(7)增加养老宜居环境建设的内容。要求制定城乡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建设适老性的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医疗卫生和文化设施,实施无障碍建设。此后,我国于2015年、2018年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行了两次修正。我国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完善了养老法律制度,全面具体地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是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史上一座新的里程碑。

四、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一) 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义

残疾人是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也是一个被边缘化的群体。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①残疾人由于自身无法克服的局限,在权利、发展机遇、物质生活条件等方面处于劣势,长期受到忽视、歧视与排斥,因此,残疾人是一类特别需要关注的弱势群体。只有将残疾人从救济对象转变为权利主体,强调该群体与其他公民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各种具体的权利,辅以国家和社会的帮扶,才能实现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明的成果,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幸福的美好生活目标。其实,残疾人与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这三类特定群体存在交集,《民法典》将其独立出来并与另外三类特定群体并列,也体现了对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

在国际公约上,2006年第6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的通过反映出国际社会对于残疾人权利保护的普遍重视,残疾人的权利得到了承认和正视,此后,残疾人权利就被确定为一种普遍人权而存在。“人权保障是国家的责任,对于残疾人这个困难群体给予帮助,是人类文明和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②我国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批签署国之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签署表达了我国致力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心。

在国内法上,我国现行《宪法》第45条第2、3款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

^① 参见现行《残疾人保障法》第2条。

^② 李岚清:《进一步发展我国残疾人事业 与残疾人携手迈向新世纪——在中国残联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载《中国残疾人》1998年第12期。

动、生活和教育。”这些规定为残疾人的权益保障提供了宪法依据。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这是我国第一部旨在全面保障残疾人权利的专门法律,标志着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开始步入法治化轨道。该法于2008年被修订,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充分吸收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内容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更加协调,其规定反映了新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特征和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残疾人的权利保障,扩大对残疾人的特别扶助范围,明确侵害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责任,对于保障残疾人各项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残疾人保障法》于2018年进行了修正。截至2018年,我国直接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有80多部,行政法规有50多部。至此,以《宪法》为依据,以《残疾人保障法》为主干,以残疾人教育、就业、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相关条例为支撑的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我国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建立在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之上。^①

(二) 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1. 残疾人的婚姻家庭权利

在婚姻家庭领域,我国残疾人享有与其他自然人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残疾人在婚姻家庭领域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婚姻自由权,残疾人既有结婚自由,也有离婚自由;人身自由权,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独立的姓名权;婚姻住所约定权;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的同居义务与忠实义务;夫妻相互扶养的权利义务;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平等享有和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平等享有成年子女的赡养权利;父母与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等等。总之,其他自然人享有的婚姻家庭权利,残疾人同样享有和受到保护。

2. 残疾人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

根据我国现行《残疾人保障法》,主要对残疾人在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生活以及无障碍环境等方面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作出了系统规定。(1) 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②(2) 接受教育的权利。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人接受教育存在的实际困难,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③(3) 劳动就业的权利。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④为了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的落实,国务院于2007年颁布了《残疾人就业条例》。(4)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⑤(5)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国家保

^① 参见徐建中:《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 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载《社会福利》2018年第12期。

^② 参见我国现行《残疾人保障法》第15—20条。

^③ 参见我国现行《残疾人保障法》第21—29条。

^④ 参见我国现行《残疾人保障法》第30—40条。

^⑤ 参见我国现行《残疾人保障法》第41—45条。

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政府和社会采取措施,完善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包括参加社会保险、给予社会救助、照顾和扶助等。^①(6) 共享无障碍环境的权利。国家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创造无障碍环境。^②

五、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当今世界各国在婚姻家庭领域热切关注的问题,而家庭暴力成为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中的巨大障碍,受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禁止和反对。我国1980年《婚姻法》已有禁止虐待家庭成员的规定。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第3条首次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民法典》第1042条第3款也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尤其是2015年12月27日《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法律体系的形成。这些规定有利于维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权利,有利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有利于促进婚姻家庭的和谐与社会的进步,亦为采取多种措施预防与制止此类违法行为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与保障。^③

(一) 禁止家庭暴力

1. 家庭暴力的概念和特征

在我国,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首次在法律层面对禁止家庭暴力作了规定。《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对家庭暴力的概念作出了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根据此概念,家庭暴力具有以下特征:

(1) 主体的特定性。通常情况下,家庭暴力的行为人与受害人是家庭成员。如果行为人与受害人不是家庭成员,则不属于家庭暴力,而属于其他第三人的暴力。在现实生活中,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其中,丈夫对妻子、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对年老的父母、儿媳对公婆的施暴最为突出。《反家庭暴力法》第37条还规定了准用条款,即:“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这一规定扩大了《反家庭暴力法》的主体适用范围,比如具有同居关系、抚养照料关系、家庭雇佣关系等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都受《反家庭暴力法》规制。

(2) 主观方面存在故意。尽管行为人对受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原因和使用手段各不相同,但都存在主观故意,即通过故意实施一定的暴力行为,以达到控制或报复、“惩罚”受害人,使受害人屈从等目的。

(3) 客观方面呈现出行为手段的多样化。家庭暴力是作为的行为,即必须表现为一定的侵害行为。行为人通过殴打、捆绑、禁闭、谩骂、恐吓等多种手段,对受害人实施身体和精神上的侵害行为,这就将日常生活中偶尔的打闹争吵行为排除在外。并且,家庭暴力的行为一

^① 参见我国现行《残疾人保障法》第46—51条。

^② 参见我国现行《残疾人保障法》第52—58条。

^③ 主编注:关于我国家庭暴力防治的有关问题,参见陈苇、段燕:《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12年年会综述》,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

般具有隐蔽性,多发生于家庭内部,外人难以知晓。

(4) 侵害的客体是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具体为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和身体权。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健康权是自然人维持其人体各种生理机能的正常运转,不受生理和心理侵害的权利。自由权是自然人在法律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动和思维,不受约束、控制或妨碍的权利。身体权是自然人维护其身体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其中包括性权利。

2. 家庭暴力的类型、成因和危害

(1) 家庭暴力的类型。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家庭暴力分为不同的类型。以施暴者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为依据,家庭暴力可以分为夫妻间的家庭暴力、父母子女间的家庭暴力、其他亲属间的家庭暴力三大类。目前,世界上最常见的分类,是以被侵犯的权益为依据,将家庭暴力分为身体暴力、性暴力和精神暴力。身体暴力是指以殴打、捆绑等外力直接伤害受害人的暴力行为。身体暴力的后果,通常会在受害人身上形成看得见的外伤。性暴力是指施暴者对受家庭成员强行实施性侵犯的行为。丈夫违背妻子意愿强迫发生性关系是最常见的性暴力,也有其他男性家庭成员对女性家庭成员实施性侵犯的情形。精神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不法行为。通过经常性的辱骂、诽谤等言词行为对家庭成员进行精神折磨为精神暴力的常见形式。^①

(2) 家庭暴力的成因。^② 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复杂多样,包括历史的、文化的、经济的、社会的、法律的以及受害者自身的原因等。男权文化和夫权思想是家庭暴力产生的历史文化根源;经济收入的不平衡是家庭暴力产生的经济原因;社会的漠然态度是家庭暴力产生的社会根源;立法的不完备和法律的可操作性不强是家庭暴力滋生的法律原因;受害者的懦弱是致使其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自身原因。^③

(3) 家庭暴力的危害。家庭暴力是一种侵犯自然人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后果严重,危害性大。首先,对受害人的身体健康造成直接损害,这是家庭暴力最直接的危害后果。其次,对受害者可能造成长期的精神痛苦、紧张、忧虑和恐惧。再次,对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可能造成损害,往往造成受害者的性格脆弱、敏感、孤僻、消极、忧郁;并且对于家庭成员的观念也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尤其是可能对未成年子女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最后,家庭暴力有时会引发受害人自伤、自杀事件或者伤人、杀人等违法犯罪案件,使当事人及其家庭、社会付出沉重代价。^④

3. 家庭暴力的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1) 家庭暴力的救助措施^⑤

① 参见蒋月、何丽新:《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第四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3页。

② 主编注:关于增设家庭暴力的救助措施之意义,参见李明舜主编:《婚姻法中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法律出版社2001年出版,第3—5页;关于家庭暴力原因的社会性别分析,参见秦志远:《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之民法规制——中国法与美国法之比较》,群众出版社2012年版,第52—83、127—141、244—251页。

③ 参见李艳梅:《家庭暴力与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载《广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④ 参见蒋月、何丽新:《婚姻家庭与继承法》(第四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3页。

⑤ 主编注:关于妇女人权保护与防治家庭暴力研究,参见夏吟兰:《在妇女人权框架下研究家庭暴力》,载《法制日报》2004年3月18日,第11版;关于我国内地六省市防治家庭暴力的实证研究,参见陈苇主编:《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群众出版社2014年版,第1—56、82—101、117—180、200—212、229—235、248—276页。关于我国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家庭暴力救助的实践研究,参见罗杰:《防治家庭暴力立法与实践研究》,群众出版社2013年版,第232—262页。

在我国,过去由于受“清官难断家务事”“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家庭暴力长期被视为家庭私事,“邻居不劝,居委会不问,单位不管,不出人命执法机关不理”,成了“四不管”的真空地带,这实际上姑息纵容了家庭暴力的肆虐。针对这些情况,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在“家庭暴力的处置”一章中,集中规定了公安机关、加害人和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医疗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处置家庭暴力的权利和责任。^①其中,第11、13条规定了基层组织和单位的救助责任:家庭暴力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第14、15条规定了强制报告义务: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第15、18条规定了紧急庇护制度: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第16、17条规定了告诫制度: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的加害人出具告诫书的,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第19条明确了法律援助机构和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帮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第22条涉及心理辅导: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必须注意,该法第23—32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基于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该法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条件、程序和具体类型都有具体的规定,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了有效的人身安全保障。

(2) 家庭暴力的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

在我国,依据法律规定,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人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将承担民事后果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关于民事后果及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079条将实施家庭暴力起诉离婚并经调解无

^① 参见《反家庭暴力法》第11、13—19、22—23、32条。

效作为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该法第 1091 条规定,因实施家庭暴力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的受害人有权要求施暴者给予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关于行政责任,《反家庭暴力法》第 33 条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按照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3 条的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 14 周岁的人或者 60 周岁以上的人,以及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 000 元以下罚款。《反家庭暴力法》第 34 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 000 元以下罚款、15 日以下拘留。第 35 条还明确了有关机构及个人发现家庭暴力不报告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 36 条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关于刑事责任,《反家庭暴力法》第 33 条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即因家庭暴力构成杀人罪、伤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及虐待罪等刑事犯罪的,加害人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或者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①同时,第 34 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36 条明确了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同样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1. 虐待的概念和特征

虐待是指家庭成员的一方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形式,对家庭成员歧视、折磨、摧残,使其在精神上、肉体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如打骂、禁闭、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患病不予治疗等。

根据这一概念,虐待具有以下特征:(1)主体的特定性。虐待的行为人与受害人是家庭成员。如丈夫对妻子、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对年老的父母进行虐待。(2)主观方面存在故意。(3)客观方面呈现出行为方式的多样化和结果的伤害性。虐待的行为方式可表现为作为与不作为,其结果是给受害人造成身体和精神上的伤害。(4)时间上具有经常性。行为人对受害人进行虐待,不是偶然的,而是经常性、持续性的侵害。《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1 条明确规定,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可认定为虐待。因此,如行为人对受害人使用暴力手段造成了身体、精神等损害后果的,其性质属于虐待行为还是暴力行为,主要看

^① 主编注:关于我国台湾地区防治家庭暴力的立法与实践情况,参见陈苇、秦志远:《我国台湾地区防治家庭暴力立法与司法之研究及其启示》,载陈苇主编:《家事法研究》(2006 年卷),群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69 页。

其是否具有持续性、经常性。^①

2. 遗弃的概念和特征

遗弃是指负有扶养义务的人,对需要其扶养的家庭成员不履行扶养义务的违法行为。就履行扶养义务而言,遗弃是以不作为形式出现的,于法应为而不为,致使被遗弃的家庭成员的权益受到侵害。^② 遗弃行为的受害者往往是家庭中的老弱病残以及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人。

遗弃具有以下特征:(1)主体的特定性。遗弃的行为人与受害人是具有法定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如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祖孙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只有承担法定扶养义务的义务人拒绝扶养才能构成遗弃。(2)主观方面存在故意。(3)客观方面是权利人的受扶养权受到侵犯。

3. 虐待和遗弃的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1) 虐待和遗弃的救助措施

在家庭成员中,受虐待和遗弃的多为老弱病残者或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即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涉及这四类主体的单行法律都规定了,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向有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提出控告、要求处理或起诉时,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组织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的救助措施。例如,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2条规定:“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第53条规定:“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75条规定:“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第11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现行《残疾人保障法》第59条规定:“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第60条规定:“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

^① 参见陈苇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二版),群众出版社2012年版,第66页。

^② 参见杨大文主编:《亲属法》(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7页。

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以上针对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救助措施,可以适用于他们受到虐待和遗弃时的救助。

(2) 虐待和遗弃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关于民事后果及民事责任,我国《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因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而起诉离婚,调解无效的,应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第1091条规定,因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的受害人有权要求加害人给予损害赔偿。我国《民法典》第1125条规定,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

关于行政责任,按照我国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5条的规定,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以及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关于刑事责任,对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国现行《刑法》第260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60条之一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第261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受害人同样可以依照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六节 婚姻家庭编的倡导性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有关优良家风、家庭美德、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了推进新时期家风文明建设,《民法典》第1043条明文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一倡导性规定既涉及家庭关系,也涉及夫妻关系,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体现和导向,也是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价值追求,对建立和谐幸福的婚姻家庭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一) 树立优良家风

家风,也称门风或者家庭的风气或风范,是指家庭建设所形成的立身之本、处事之道、生活作风、伦理观念、道德风尚等总称。优良家风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家教的重要内涵,千百年来,优良家风发挥着为家庭成员树立行为准则、为社会和谐提供内在价值与秩序支持的重要功能。优良家风既培养了仁人志士“救亡图存,济世安邦”的爱国风骨,陶冶了中华儿女“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精神气节,也培植了中华儿女“铁肩扛道义,妙手著文

章”的人生理想,积淀了父辈子孙“笃行慎学,勤勉成才”的家教风范。^①

(二) 弘扬家庭美德

家庭美德也称家庭道德,是规范家庭生活、调节家庭关系、鼓励或约束家庭成员行为的道德准则。传统家庭美德,包括勤俭、节约、贵和的持家美德,谨慎、宽厚、知报的教子美德,修身、重行、改过的修身美德,慎独、自省、自强的处世美德。^②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要大力倡导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③家庭美德是保障婚姻家庭和谐幸福的基础,也是推进社会道德文明前行的力量。弘扬家庭美德有助于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婚姻家庭观,有助于家庭成员立志成才、报效祖国、服务社会、建设家庭。

(三) 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就是要践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理念,教化家庭成员遵纪守法、爱国爱家,引导家庭成员修身养德、廉洁齐家,昭示家庭成员守正创新、立德树人,倡导家庭成员相互尊重、相互关爱,从而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婚姻家庭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社会不断发展进步,家风家教的作用依然重要,要继续弘扬家庭美德,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④

二、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

男女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缔结婚姻关系后,便成了一个生活共同体,但双方仍然具有独立的人格,享有独立完整的人身权利,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彼此关爱,为和谐幸福的婚姻家庭生活目标而共同努力。

夫妻间的忠实主要是指夫妻共同生活中应当保持性生活的专一性,不得为婚外性行为;广义上还包括不得恶意遗弃配偶他方以及不得为第三人的利益而牺牲、损害配偶他方的利益。^⑤夫妻之间相互忠诚是社会道德和婚姻本质的基本要求,也是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要求。夫妻之间违反忠实义务的专属性、排他性的严重行为,如重婚或有配偶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要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⑥

三、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尊老爱幼、父慈子孝是我国几千年不变的传统和美德。晚辈

① 参见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为》,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

② 参见张锡勤:《中国传统道德举要》,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3页。

③ 参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载《人民日报》2001年10月25日,第1版。

④ 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56页。

⑤ 参见房绍坤、范李瑛、张洪波编著:《婚姻家庭继承法》(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6页。

⑥ 参见《民法典》第1079条、第1091条;现行《刑法》第258条。

要孝老爱亲、尊老敬贤,对长辈要依法尽赡养义务,不仅满足他们的物质生活需求,更重要的是不能忽视他们的精神需要,让他们老有所依、老有所乐,安享晚年。长辈则要依法对晚辈尽抚养教育的义务,呵护他们身心健康成长。

家庭成员应当互相帮助。家庭成员间具有婚姻关系或血缘关系,共同生活,应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彼此呵护,家庭内部才能充满和谐与温馨,正所谓“兄友弟恭、妻贤夫安”。

家庭成员应当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平等是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的基础,作为平等主体的家庭成员应当享有同等的权利,不得以强欺弱,对家庭成员实行差别待遇。家庭成员间应同甘共苦,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团结互助,谦让豁达,形成相亲相爱、积极向上、文明和谐的家庭风尚。

【本章小结】

本章的主要内容是阐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五项基本原则、禁止性规定和倡导性规定及其贯彻实施。该五项基本原则和倡导性规定包括: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制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原则,以及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等倡导性规定。为了保障这些基本原则的贯彻实施,必须禁止一切违反基本原则的行为,如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和倡导性规定,并非相互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们贯穿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始终,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婚姻家庭编的出发点和依据。

【引导案例参考答案】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本案从主体来看,方某和赵某虽然分居了,但仍然是夫妻关系,属于家庭成员;客观方面,方某实施了殴打、恐吓、威胁等多种侵害行为,给赵某造成了身体和精神上的实际伤害;主观方面,方某存在故意;侵害的客体是赵某的人身权利,主要是健康权,包括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因此,方某的行为符合家庭暴力的行为特征,构成了家庭暴力。因一方实施家庭暴力导致感情破裂要求离婚的,根据《民法典》第1079条第3款的规定,赵某的离婚诉讼请求应该得到法院支持。另外,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是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反家庭暴力法》均明文禁止家庭暴力。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的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此,赵某可以两人微信聊天中有恐吓内容的记录以及派出所接警单作为证据,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在充分的证据面前,赵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诉讼请求应当获得法院的支持。

【本章思考题】

1. 简述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
2. 简述婚姻自由原则的主要内容。

3. 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两者的主要区别有哪些？依法分别应如何处理？
4. 在婚姻家庭领域如何贯彻男女平等原则？
5. 简述家庭暴力的主体范围和行为特征。
6. 简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条件及类型。
7. 简述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意义。

【本章练习题】

